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请求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一个项目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2004 年 4 月 15 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3 条，谨请求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一个项目，题为“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这一请求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的下列成员国提出的：安哥拉、博茨瓦纳、刚果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拉维、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塞舌尔、南非、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0 条，本请求附有解释性备忘录（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给荷，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奥古斯丁·马希格 博士（签名）



附件

解释性备忘录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于 1992 年 8 月 17 日根据其成立条约在纳米比亚的温得和克成立。上述条约取代了 1981 年 7 月 20 日的谅解备忘录。这个区域机构由以下成员国组成：安哥拉共和国、博茨瓦纳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莱索托王国、马拉维共和国、毛里求斯共和国、莫桑比克共和国、纳米比亚共和国、塞舌尔共和国、南非共和国、斯威士兰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共和国。条约允许接纳新成员国，南共体的秘书处设在博茨瓦纳的哈博罗内。

南共体的主要机关如下：

- (1)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 (2) 政治、防务和安全机关；
- (3) 部长会议；
- (4) 部长联席会议；
- (5) 常设官员委员会；
- (6) 秘书处；
- (7) 法庭；
- (8) 各国的南共体国家委员会

南共体条约在各章中规定了推动实现其主要目标的合作框架如下：

- 通过区域一体化促进可持续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社会—经济发展，以保证减轻贫穷和最终消除贫穷，提高南部非洲人民的生活水准和质量，以及向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支助；
- 通过民主、合法和有效的体制来促进共同的政治价值观、制度和其他共同价值观；
- 巩固、捍卫和维护民主、和平、安全与稳定；
- 在集体自力更生和成员国相互依存关系的基础上促进可自身维持的发展；
- 实现国家和区域战略和方案之间的互补性；
- 促进和最大限度地增加生产性就业以及对区域资源的利用；

- 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切实保护环境；
- 加强和巩固该区域人民之间悠久的历史、社会和文化亲密关系和纽带；
- 与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其他致命的传染疾病作斗争；
- 保证在南共体的所有活动和方案中致力于消除贫穷；
- 把性别问题纳入共同体建设过程的主流。

迄今为止，南共同体总共缔结了 23 项议定书，其中 11 项已经生效。这些议定书形成了南共同体各项活动的集体管理机制，并为各成员国提供了依据，以供在国家一级作出决定，把将在区域一级商定的措施付诸实施。南共体的意图是确保使各成员国采纳议定书的规定，将其转变为本国的法律。

南共同体条约规定，各成员国和南共同体应保持良好的工作关系和进行其他形式的合作，并能够与其他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达成协定，只要后者的目标与南共体的各项目标以及南共同体条约条款相符。南共体的各项主要目标与《宪章》所载联合国的目标是一致的。

我们希望，通过认可南共同体在联合国的地位，将使本组织作为一个区域经济组织得到承认，从而能够：

- (a) 适当地帮助和推动贯彻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 (b) 为政治对话和倡议提供一个次区域论坛，以促进区域稳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c) 以区域性方式来根据《联合国宪章》开展经济和社会合作。
- (d) 使共同体的有关方案与全球项目和方案挂钩。
- (e) 寻求联合国组织及其各专门机构提供适当支持。
- (f) 建立和巩固与其他区域经济、政治、社会和人道主义组织、民间社会、法人团体以及整个国际社会之间的合作关系，以克服和平、发展和正义所面临的全球挑战。

南共同体在开展所有工作时均坚信，应该建立和巩固与联合国之间的联系，南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将对双方有利。

因此，根据南共同体作出的决定，我们谨请求给予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